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
聯絡方式：05-2716643

發文日期：**114. 11. 28**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天 114 撤緩偵 29 字第

02740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撤緩偵字第 29 號被告吳文勝/NGO VAN

THANG 誣告案，應送達給被告吳文勝/NGO VAN THANG 聲請

簡易判決處刑書乙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天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向本署天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檢察官 葉美菁 決行